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現行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載列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現行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	指	更新現行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 (主席)

劉錫淇

劉錫澳

劉翠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陳澤仲

卓育賢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99,143,2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更新現行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現行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現行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就參與者所作貢獻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現行計劃下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79,037,88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由於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後，並根據現行計劃條款，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其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由78,846,000股股份調整為82,508,491股股份。根據現行計劃，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為2,960,000股，附帶權利可認購2,338,6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附帶權利可認購77,209,89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16%)之已發行購股權仍未行使。因此，餘下附帶

主席函件

權利可認購191,882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現行計劃授出(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並沒有調整)。除現行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更新現行計劃。

根據現行計劃第8.1(b)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現行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現行計劃尚未發行、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內。

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95,716,29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9,571,62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令董事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較少(即191,882股股份)，而現行計劃可繼續鼓勵參與人士為實現本集團目標而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有效：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韓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及韓相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8.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

主席函件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95,716,29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149,571,62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0.170	0.145
二零一一年八月	0.154	0.1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0.128	0.092
二零一一年十月	0.120	0.09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135	0.09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108	0.099
二零一二年一月	0.112	0.095
二零一二年二月	0.147	0.096
二零一二年三月	0.138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	0.115	0.097
二零一二年五月	0.128	0.095
二零一二年六月	0.110	0.086
二零一二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8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所控制之公司及信託實益持有650,431,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49%。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2%及劉錫康先生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產生收購責任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力。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劉錫澳先生，62歲，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及於本集團服務了四十年。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職位。

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胞兄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於67,513,401股股份及23,878,24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合共91,391,6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1%。

劉先生可獲603,152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市場條款、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彼另可獲由董事局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翠蓮女士，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澳洲、香港及美國之財務管理、商業諮詢、財務及監管審計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柏斯Curtin University，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在澳洲堪培拉大學取得電腦碩士學位。

劉女士為澳洲及美國執業會計師(CPA)。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於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裁。

目前，劉女士出任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之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局主席，並出任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COSMO」)之財務總監。SMC及

COSMO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均於美國註冊為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姐妹。Gary Atkinson先生為劉翠蓮女士之子及SMC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384,4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劉女士作為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可獲619,462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市場條款、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彼另可獲由董事局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韓相田先生，71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職為律師，於香港執業超過四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辭任韓潤樂律師樓之首席合夥人，惟仍留任顧問職務。彼亦為升岡集團有限公司及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辭任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372,18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先生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有關袍金須獲董事局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不會獲發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宜外，董事認為，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退任董事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及韓相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